



股票代號: 3438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Analog Technology, Inc.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科技園區台元一街3號

(三期會館二樓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一	3
伍、選舉事項	3
陸、討論事項二	3
柒、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
捌、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一一〇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9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1
六、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39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董事選舉辦法	51
四、董事持股情形	52
拾、其他說明事項	53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科技園區台元一街3號(三期會館二樓多功能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3)、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案。
- (4)、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減資案，僅依金管會 109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8803 號函辦理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報告。

肆、承認事項

- (1)、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一

-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 (1)、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柒、討論事項二

- (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新台幣 349,160,962 元(即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擬提列獲利之 15% 分派員工酬勞現金計新台幣 52,374,000 元，董事酬勞擬不分派。

四、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減資案，僅依金管會 109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8803 號函辦理，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本會，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〇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謝智政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及第 9~31 頁附件四、五。

3.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6 元，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169,796,934 元，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

- 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5. 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一：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 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七。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 說 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屆滿，擬配合本會辦理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應選董事設置五至七人，全部採候選人提名制，擬配合本會全面改選董事，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任期皆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3.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八。
 4. 本次選舉依「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附錄三。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考量業務之需要並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

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敬請 討論。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成果

(一)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576,347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2,48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5.14 元。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無編列 110 年財務預測）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	2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84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	285
	速動比率 (%)	211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13
	權益報酬率 (%)	17
	純益率 (%)	15
	每股稅後盈餘 (元)	5.1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0 年研發產品包括：

1. 應用於小尺寸面板之電源管理 IC
2. 應用於小尺寸面板穿戴式產品之電源管理 IC
3. 應用於新型全正壓穿戴式面板之電源管理 IC
4. 應用於中大尺寸面板之電源管理 IC
5. 照明及 LED 照明及 LED 應用之電源控制 IC
6. 電池充電管理 IC
7. 電流偵測與保護 IC
8. 直流無刷馬達磁感測、控制、驅動 IC
9. 閉迴路轉速控制馬達驅動 IC
10. 通用型微控制器 IC
11. USB-PD 控制器 + 降壓電源控制 IC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利用公司累積之客戶關係及專業技術，持續取得各大面板廠開發資格，並善用通路資訊回饋，持續開發電源管理 IC、馬達驅動 IC、及整合型微控制器 IC 等完整產品線，朝向不同技術及產品領域之開發與整合，提高產品價值，並擴大市場應用及產品之佔有率。透過持續累積積體電路設計經驗和整合的技術能力，朝向高階混合類比整合型晶片的研發。

(二) 預計銷售數量：考量目前經營狀況及依公司之市場擴展及維護能力推估。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深化與現有客戶之業務往來及合作關係，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技術開發，並強化與代理商的合作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2. 考量目前晶圓與封測產能緊張，與日後景氣之即時掌握，密切加強產銷合作機制，並持續建立與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等廠商之緊密關係，進而成為策略夥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研發資源之投入及產品規劃佈局，且在多元核心技術之研發平台架構下，均衡發展各產品線，進而擴大下游應用市場領域，並滿足客戶之需求。另外，將整合公司現有產品線之研發銷售而朝向單一晶片研發，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滿足不同應用市場需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 為因應產業迅速變化及同業競爭，本公司除了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外，對研發人員的技術培訓掌握、產品的開發與佈局及市場行銷管理都必須做長遠的規劃，以增強公司競爭力並降低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在最近年度中並無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三) 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利率：本公司 110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為 539 仟元。
2. 匯率：本公司 110 年度匯兌損失為 18,008 仟元，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採取下列措施：
 - (1) 隨時收集匯率變動資訊，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充份掌握匯率走勢，適時決定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匯，以降低匯兌風險。
 - (2) 透過進銷貨項目所產生之應付、應收外幣款項相互沖抵，使匯率變動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

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們的支持，將持續加強研發及提高經營績效，請繼續給予本公司指教與鼓勵。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錦川



總經理：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謝智政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第1項之規定，繕具本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傅馨儀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三】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辦理現金減資案，僅依據金管會 109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8803 號函文，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本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實際數 (個體)	110 年度預算數 (個體)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576,347	1,491,210	106%
營業成本	(910,424)	(995,262)	91%
營業毛利	665,923	495,948	13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7,226)	(27,359)	100%
管理費用	(66,021)	(66,036)	100%
研發費用	(262,304)	(293,698)	89%
營業費用合計	(355,551)	(387,093)	92%
營業利益	310,372	108,855	2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85)	7,640	-178%
稅前淨利	296,787	116,495	255%
所得稅費用	(54,303)	(23,299)	233%
本期淨利	242,484	93,196	260%

【附件四】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錦川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419 號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類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類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類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類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類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台灣類比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積體電路銷售，其產品主要運用於液晶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等。

因電源管理積體電路市場需求成長，致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之存在與發生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下所述)評估台灣類比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客戶管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核對認列銷貨收入相關憑證，檢查交易條件、履約義務及價格，以確認交易確實發生，與執行帳款收款(含期後收款)測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85,672 仟元及新台幣 79,666 仟元。

台灣類比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部分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相對不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較有可能產生存貨跌價或過時陳舊。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下所述)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括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以及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並檢查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類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類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類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類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類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類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5,500	28	\$ 451,733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	-	88,28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371	1	23,65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19,633	16	251,82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351	-	2,207	-
1200	其他應收款		6,030	-	5,2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64	-
130X	存貨	六(四)	306,006	15	158,562	10
1410	預付款項		2,641	-	1,9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	-	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98,593	60	983,670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76,100	9	67,224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3,590	-	3,58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55,718	28	559,011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53	-	635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638	-	9,4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9,138	1	27,86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37,516	2	9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8,953	40	668,708	40
1XXX	資產總計		\$ 1,997,546	100	\$ 1,652,378	100

(續次頁)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87,000	5	\$	87,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7,271	-		9,912	1
2170	應付帳款			163,696	8		170,794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654	1		7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06,214	5		85,92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502	2		6,7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2	-		38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13	-		1,3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1,102	21		362,845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1,380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2	-		255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4	-		3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846	1		589	-
2XXX	負債總計			442,948	22		363,434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71,658	24		471,658	29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82,219	29		582,219	35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641	7		136,71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0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9,161	13		109,251	7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83,019	4	(	10,90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54,598	78		1,288,944	78
3XXX	權益總計			1,554,598	78		1,288,944	78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97,546	100	\$	1,652,37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576,347	100	\$	1,279,2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910,424)	(58)	(	830,085)	(65)
5900	營業毛利			665,923	42		449,181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	27,226)	(2)	(	24,122)	(2)
6100	推銷費用		(	66,031)	(4)	(	55,751)	(4)
6200	管理費用		(	262,304)	(16)	(	237,457)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55,561)	(22)	(	317,330)	(2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0,362)	(20)	(	131,851)	(10)
6900	營業利益			355,561			317,3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3	-		3,005	-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640	-		16,94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	19,754)	(1)	(	31,83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644)	-	(	23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3,575)	(1)	(	12,11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96,787)	19	(	119,734)	9
7900	稅前淨利		(	54,303)	(4)	(	10,48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42,484	15		109,251	8
8200	本期淨利		\$	242,484	15	\$	109,251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七)	\$	113,623	7	\$	2,7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七) (二十五)	(	21,380)	(1)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2,243	6		2,7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676	-		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676	-		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3,919	6	(\$	2,7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6,403	21	\$	106,548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2,484	15	\$	109,251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6,403	21	\$	106,548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5.14		\$	1.8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5.07		\$	1.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台灣顯比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現金減資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0年12月31日餘額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通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定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定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餘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補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虧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別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餘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迴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轉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現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金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減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雲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6,787	\$ 119,7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三)	35,341	36,60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15,966	22,4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44	23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1,183) (	3,005)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2,245) (	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6) (	855)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1,7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284 (	16,633)
應收帳款	(	67,805)	17,4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4) (	2,071)
其他應收款	(	1,178) (	1,7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	3)
存貨	(	147,444)	1,994
預付款項	(	704) (	303)
其他流動資產		29 (	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2,641)	7,144
應付帳款	(	7,098)	34,4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47	536
其他應付款		15,104	21,188
其他流動負債		240	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642	242,939
收取之利息		1,534	2,696
收取之股利		2,245	48
支付之利息	(	623) (	20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9,665)	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133	245,574

(續次頁)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三)

資產	\$	-	(\$ 50,8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二			
減資退回股款 (三)		4,747	5,43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68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28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31,127)	(22,0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6	85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13,158)	(19,8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945)	(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3,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806	(119,5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八)		214,000	130,0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八)	(	214,000)	(43,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384)	(2,109)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76	7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	46)	(75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70,749)	-
現金減資 六(十四)		-	(202,1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1,103)	(117,9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9)	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3,767	8,1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51,733	443,5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55,500	\$ 451,7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482 號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積體電路銷售，其產品主要運用於液晶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等。

因電源管理積體電路市場需求成長，致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之存在與發生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下所述)評估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客戶管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核對認列銷貨收入相關憑證，檢查交易條件、履約義務及價格，以確認交易確實發生，與執行帳款收款(含期後收款)測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85,672 仟元及新台幣 79,666 仟元。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部分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相對不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較有可能產生存貨跌價或過時陳舊。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下所述)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括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以及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並檢查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5,500	28	\$	448,054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	-		88,28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371	1		23,65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19,633	16		251,82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351	-		2,207	-
1200	其他應收款			6,030	-		5,2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64	-
130X	存貨	六(四)		306,006	15		158,562	10
1410	預付款項			2,641	-		1,9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	-		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8,593</u>	<u>60</u>		<u>979,991</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100	9		67,224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3,590	-		3,58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3,6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55,718	28		559,011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53	-		635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6,638	-		9,4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9,138	1		27,86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37,516	2		9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8,953</u>	<u>40</u>		<u>672,387</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	<u>1,997,546</u>	<u>100</u>	\$	<u>1,652,378</u>	<u>100</u>

(續次頁)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87,000	5	\$	87,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7,271	-		9,912	1
2170	應付帳款			163,696	8		170,794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654	1		7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06,214	5		85,92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502	2		6,7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2	-		38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13	-		1,3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1,102	21		362,845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1,380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2	-		255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4	-		3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846	1		589	-
2XXX	負債總計			442,948	22		363,434	22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71,658	24		471,658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82,219	29		582,219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47,641	7		136,71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0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9,161	13		109,251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83,019	4	(10,900)	(1)	
3XXX	權益總計			1,554,598	78		1,288,944	78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997,546	100	\$	1,652,37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576,347	100	\$	1,279,2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	910,424)	(58)	(	830,085)	(65)
5900 營業毛利			665,923	42		449,181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27,226)	(2)	(	23,474)	(2)
6200 管理費用		(	66,021)	(4)	(	55,4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62,304)	(16)	(	237,454)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55,551)	(22)	(	316,419)	(25)
6900 營業利益			310,372	20		132,76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83	-		3,00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640	-		16,9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19,820)	(1)	(	31,58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644)	-	(	2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6	-	(	1,1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3,585)	(1)	(	13,028)	(1)
7900 稅前淨利			296,787	19		119,73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54,303)	(4)	(	10,483)	(1)
8200 本期淨利		\$	242,484	15	\$	109,251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八)	\$	113,623	7	(\$	2,7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八) (二十六)	(	21,380)	(1)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2,243	6	(	2,7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六)(十八)		1,676	-		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1,676	-		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3,919	6	(\$	2,7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6,403	21	\$	106,548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5.14		\$	1.8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5.07		\$	1.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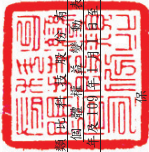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台灣生昌開發有限公司
 開辦日期：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註冊普通股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 673,797	\$ 582,219	\$ 184,870	\$ 1,337	\$ 49,491	\$ 1,730	\$ 1,384,535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109,251	-	109,251
本期淨利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54	(2,757)	(2,70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48,154)	-	109,251	(2,757)	106,548
現金減資	(202,139)	-	-	(1,337)	48,154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71,658	\$ 582,219	\$ 136,716	-	1,337	-	\$ 1,288,944
110年1月1日餘額	\$ 471,658	\$ 582,219	\$ 136,716	-	109,251	(9,224)	\$ 1,288,944
本期淨利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9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	-	-	-	242,484	92,243	336,4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71,658	\$ 582,219	\$ 147,641	\$ 10,900	\$ 259,161	\$ 83,019	\$ 1,554,5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6,787	\$ 119,7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35,341	36,606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15,966	22,4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44	23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183) (	3,00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2,245) (	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56)	1,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6) (	855)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1,7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284 (	16,633)
應收帳款	(	67,805)	17,4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4) (	2,071)
其他應收款	(	1,178) (	1,7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124
存貨	(	147,444)	1,994
預付款項	(	704) (	325)
其他流動資產		29 (	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2,641)	7,144
應付帳款	(	7,098)	34,4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47	536
其他應付款		15,104	21,443
其他流動負債		240	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586	244,451
收取之利息		1,534	2,694
收取之股利		2,245	48
支付之利息	(	623) (	20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9,665)	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077	247,084

(續次頁)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三)

資產	\$	-	(\$ 50,8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二			
減資退回股款 (三)		4,747	5,433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六(六)		3,666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68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283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31,127)	(22,0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6	85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13,158)	(19,8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945)	(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3,2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472	(120,0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九)		214,000	130,0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九)	(	214,000)	(43,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384)	(2,109)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76	7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	46)	(75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70,749)	-
現金減資 六(十五)		-	(202,1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1,103)	(117,9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7,446	9,1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8,054	438,9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55,500	\$ 448,0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附件六】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677,331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242,484,203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248,42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899,93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45,813,04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3.6 元)	(169,796,9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016,110

附註: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一〇年度盈餘及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吳錦川



總經理：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附件七】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後略)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同上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三(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三(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同上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略)	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同上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同上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一)~(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u>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一)~(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四(略)	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四(略)	

【附件八】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提名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董事	致新科技(股) 公司法人代表 人:吳錦川	美國卡內基大學 電機博士	美國太空總署 JPL 實驗室	致新科技(股)公司副 董事長兼總經理	21,039,212
董事	致新科技(股) 公司法人代表 人:林登財	交通大學電子物 理系、交通大學 EMBA	立生半導體(股)公司 專案經理、遠翔科技 (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類比科技(股)公 司總經理	21,039,212
董事	致新科技(股) 公司法人代表 人:謝南強	美國 UCLA 企管 博士	百音電子工業(股)公 司董事長、國際票券 副總、美國 USC 大學 教授	致新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怡鵬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大鵬投 資(股)公司董事長、致 強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	21,039,212
董事	致新科技(股) 公司法人代表 人:傅日浪	成功大學電研所	立生半導體(股)公司 專案經理、遠翔科技 (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類比科技(股)公 司執行副總經理	21,039,212
獨立 董事	傅馨儀	國立臺北大學法 學系碩士、國立 政治大學會計學 系碩士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薦 任職等財稅法務、中 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副秘書長、龐 波國際法律事務所執 業律師、中華民國律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 事	傅馨儀律師事務所執 業律師、總統府法規 委員會委員、中華民 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申訴委員	0
獨立 董事	何亞潔	國立成功大學會 計學系、中華民國 會計師考試及 格、中華無形資產 暨企業評價協會 企業評價師考試 及格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副理	懋輝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執業會計師	0
獨立 董事	李曉佩	靜宜大學會計 系	安侯建業(KPMG) 會計師事務所審 計部副理、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證券期貨局 第一組、台北市會 計師公會紀律委 員會委員、台北市 商業管理處輪值 會計師	鴻穩會計師事務 所執業會計師、 富野大飯店股份 有限公司薪酬委 員會委員	0

備註:以上獨立董事候選人未有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情事。

【附錄一】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Analog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分公司、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共計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

務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如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董 事 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二：全體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內部核薪規定所訂最高薪階標準內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

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盈餘。

第十八條之三：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議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核薪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

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因應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決定股利之金額，並得搭配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前項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

第三十條之一：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及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

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

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本公司依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缺額達1/3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需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 所填列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認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及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04.03)實收資本額為 471,658,15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7,165,815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3,773,265 股(註)。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04.03)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職稱	姓名	111.04.03 停止過戶日持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錦川	21,039,212	44.61%
董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南強		
董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登財		
董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傅日浪		
獨立董事	傅馨儀	0	0.00%
獨立董事	何亞潔	0	0.00%
獨立董事	李曉佩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1,039,212	44.61%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公開發行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前二項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3 月 27 日至 111 年 4 月 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不適用（本次並無無償配股）。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Analog Technology, Inc.